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李静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推荐李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二一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合盈家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盈公司”）拟为购买其开发的“合盈家园”项目产品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同时，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2017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廖正品 邓鹏 罗绍德

\_\_\_\_\_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